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553 號 委員提案第 2769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湯蕙禎等 19 人，基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向其會員收取管理費，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會員有權知悉其著作被利用情形，爰提案會員得請求其所屬集管團體提供其授權管理著作使用清單之權利。又因目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要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制定概括授權之單曲費率，將嚴重傷害音樂創作產業，導致著作權利人退出集體管理團體，集體管理團體恐將因此而瓦解，爰提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國內有五個依法設立的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台灣音樂產品銷售市場雖已大幅萎縮，然數位音樂產品仍方興未艾，音樂使用權利金及使用報酬現已成為相關著作權利人的重要收入來源。
- 二、集管團體係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依本條例許可設立，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使用報酬、定期辦理使用報酬分配，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其中「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不同的集管團體各自有不同的制定權限，有透過會員大會決定，也有透過董事會決定。
透過集管團體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在實務上遇到一些問題需要解決，例如：電視、廣播等單位因為大量使用、或是以拆營業額方式向電視台、廣播電台收取費用，鮮少能向著作財產權人清楚交代使用內容。集管團體向會員收取管理費，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爰提案會員有請求其所屬集管團體提供其授權管理著作使用清單之權利，清單內容包含授權對象、使用方式、收費金額等具體內容。
- 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訂定「概括

授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之使用報酬率。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立法說明，此為我國集管條例所特有，外國並無此種計費方式，目的係為使利用音樂比例較低之利用人，得以較低之金額取得授權。然此項規定實不符音樂利用之實際情形，將扼殺台灣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

1. 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現已就不同性質的利用情形訂定不同的使用報酬率

以各音樂利用人之利用情形觀之，除單場次之音樂利用方式外，無論廣播、電視、網路、小吃店、門市，均係反覆且大量利用音樂著作。縱使廣播、電視、網路等利用人，或有因經營型態之不同，致音樂使用量不同，然各集體管理團體就不同性質的利用，均已設有不同的使用報酬率，已符合此制度所欲達成之「利用音樂較低之利用人，得以較低之金額取得授權」精神，是以「概括授權中之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制度實無存在之必要。

2. 要求著作人以每首音樂同等價值授權將嚴重傷害音樂創作產業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概括授權為原則，目的在簡化授權成本，並以最快最有效方式完成授權，並鼓勵利用人多多利用所管理的音樂著作，因此，加入集管團體的權利人必須容忍自己的創作與他人創作同等價值。惟實務上，每一著作之商業價值如何，並非等價，例如天王級歌手所創作的詞曲與一個初出茅廬的詞曲作者之創作，二者的市場價值絕對差異很大；又各著作之市場價值亦會因音樂的流行度及時間變更而有不同，若強逼著作人以同等價值授權，將造成音樂相關著作商業市場的嚴重破壞，更扼殺著作人求新求好之創作動力，對我國音樂文化發展，實係有百弊而無一利！

3. 使用人無法提供確實的使用清單

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概括授權制度，其前提需利用人能夠確實提供正確之使用清單，然實務上多數利用人對於所提供之詞曲使用清單之正確性均無法保證，甚至無法提供使用清單，集體管理團體也根本不可能去耗費龐大人力、物力逐一查核。更何況尚有為數眾多的網路廣播電台、無線有線電視台、MOD 以及各式網路、門市店面等集體管理團體無法查核之利用情形。沒有確實的使用清單就無法計算使用報酬以及分配。即便利用人可提供使用清單，各集體管理團體尚須耗費相當人力與物力來確認清單內容的正確性。粗估每個集體管理團體光就廣播電台每年至少需花費二、三百萬元台幣的費用。此筆費用非集體管理團體所能負擔，只得轉嫁給利用人，對利用人而言也非絕對有利，此顯與原本係為降低授權成本而設置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

四、綜上所述，單曲概括授權制度之規定，將導致著作權利人紛紛退出集體管理團體，集體管理團體恐將因此而瓦解，如此一來，我國推行十餘年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勢將毀於一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此應非主管機關所樂見！爰建議將此不符利用實務之概括單曲授權制度規定廢除，以維護並健全之音樂使用授權制度，並保障音樂相關著作權利人之正當權益。

提案人：黃秀芳 湯蕙禎
連署人：吳琪銘 楊 曜 陳亭妃 陳明文 陳秀寶
洪申翰 吳玉琴 賴惠員 王美惠 蔡易餘
莊競程 陳歐珀 陳 瑩 羅美玲 江永昌
余 天 邱泰源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會員應與集管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p> <p>會員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並有繳納管理費及會費之義務。</p> <p><u>會員有請求其所屬集管團體提供其授權管理著作使用清單之權利。</u></p> <p><u>前項使用清單內容包含授權對象、使用方式、收費金額等實際被利用情形等。</u></p>	<p>第十四條 會員應與集管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p> <p>會員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並有繳納管理費及會費之義務。</p>	<p>一、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使用報酬、定期辦理使用報酬分配，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其中「使用報酬分配方法」集管團體各有不同的制定權限與規定。</p> <p>三、集管團體與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訂立專屬授權管理契約，為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中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等，並以集管團體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收受使用報酬分配予本會管理其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p> <p>四、實務上透過集管團體與利用人議價，例如：電視、廣播等單位因為大量使用、或是以拆營業額方式向電視台、廣播電台收取費用，鮮少能向著作財產權人清楚交代使用內容。集管團體向會員收取管理費，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爰建議會員有請求其所屬集管團體提供其授權管理著作使用清單之權利，清單內容包含授權對象、使用方式、收費金額等具體內容。</p>
<p>第二十四條 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p>	<p>第二十四條 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p>	<p>一、本法第三條定義概括授權契約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p>

，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 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 四、利用之質及量。
-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計費模式。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人，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

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情形，得進行調查。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

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

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

，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 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 四、利用之質及量。
-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

- 一、一定金額或比率。
- 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人，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

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情形，得進行調查。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

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

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

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訂定「概括授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之使用報酬率。有鑑於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現已就不同性質的利用情形訂定不同的使用報酬率，要求著作人以每首音樂同等價值授權將嚴重傷害音樂創作產業，又實務上多數利用人對於所提供之詞曲使用清單之正確性均無法保證，甚至無法提供使用清單，集體管理團體也根本不可能去耗費龐大人力、物力逐一查核。此筆費用非集體管理團體所能負擔，只得轉嫁給利用人，對利用人而言也非絕對有利，此顯與原本係為降低授權成本而設置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

三、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立法說明，此為我國集管條例所特有，外國並無此種計費方式，目的係為使利用音樂比例較低之利用人，得以較低之金額取得授權。然此項規定實不符音樂利用之實際情形，將扼殺台灣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爰建議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規定，並修正移列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至本條第二項本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
